

#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共乐村。项目在虎林市双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热风炉房1座，内建600万kcal生物质热风炉1台，独立密闭燃料仓1处，独立封闭灰渣仓1处；新建烘干能力500t/d烘干塔1座；新建潮粮囤4个。成品库、平房仓等储运工程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## 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### 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，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、苫布遮盖。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，离开装卸场地前冲洗干净，控制鸣笛，限速行驶。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，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，废弃土方及时清运回填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且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加强设备管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高噪声设备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### 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#### 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#### 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### 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装卸区采取密闭装卸，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，清选工艺选用封闭式清理筛。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，底部设围挡盖板。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烟囱排放。排放的热风炉烟气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的表2、表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。采取基础减振、软连接和厂房隔声等措施。北侧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南侧、东侧和西侧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 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清选杂质、围挡收尘、除尘器收尘、热风炉灰渣、废布袋集中收集，妥善储存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定期清运。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，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0日

---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
共印5份。